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80號

原告 劉家和

被告 徐壽明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2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34,661元【計算式：239,500元（聲明第一項）+70,000元（聲明第二項前段）+20,000元×39/31（聲明第二項後段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=334,6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